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9〕20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学校2018年第48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9年1月4日

山东管理学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及时、快速、规范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应对食堂安全突发事件，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一条 组织领导

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管理处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安全保卫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校医院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条 应急处置程序

（一）及时报告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有关人员应立即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

自事故发生之时，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到场，并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二小时内向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联系电话：长清校区 87221658）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长青校区 87205710）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食品安全事

故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及死亡人数、主要临床表现、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并按照相关监督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二）组织抢救

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立即将中毒者送往就近医院，拨打 120 电话实施抢救。

（三）保护现场

发生食物中毒后在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要保护好现场和可疑食物。病人吃剩的食物不倒掉，工具、容器、餐具不冲洗，病人的排泄物保留，提供留样食物。

（四）配合调查

经营业户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要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反映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将病人所吃食物，进餐人数，同时进餐而未发病者所吃的食物，病人中毒的主要特征，可疑食物的来源、质量、存放条件，加工烹饪的方法和加热的温度、时间等情况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

对事故延报、谎报、瞒报、漏报或处置不当的，追究当事人责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组织力量做好中毒人员及家属的安抚工作，确保不让事态扩大。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散布情况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